

债券简称：20 潍柴 01

债券代码：163106.SH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ch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潍柴01”，债券代码“163106.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发行主体：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潍柴01”，代码为“163106.SH”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
- 5.发行日：2020年1月13日
- 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13日
- 7.债券余额：人民币25亿元

8.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8%，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下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月13日

1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日

1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潍柴01”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潍柴集团是一家跨领域、跨行业经营的国际化公司，在全球拥有动力系统、汽车业务、工程机械、智能物流、农业装备、海洋交通装备等业务板块，分子公司遍及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重型汽车、客车、特种车、液压产品、汽车零部件、游艇等。潍柴发动机、法士特变速器、汉德车桥、陕汽重卡等产品在国内处于市场领先和主导地位，林德液压件、法拉帝游艇等产品全球知名。

潍柴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拥有内燃机可靠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商用汽车动力系统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商用汽车与工程机械新能源动力系统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国家研发平台，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基地，建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在中国潍坊、上海、西安、重庆、扬州等地建立研发中心，并在全球多地设立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搭建起了全球协同研发平台，确保企业技术水平始终紧跟世界前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采购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模式；生产采用大规模定制生产与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销售主要采用直销 B2B 模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基本无变化。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5.08 亿元。其中，发动机及整车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44.54 亿元，占比 53.76%，同比增长 7.35%；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86.25 亿元，占比 33.96%，同比增加 20.76%；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84.29 亿元，占比 12.28%，同比增长 11.8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	收入	收入占比 (%)
发动机及整车	1,244.54	53.76	1,159.28	55.9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	收入	收入占比 (%)
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786.25	33.96	651.11	31.44
其他	284.29	12.28	207.04	12.57
合计	2,315.08	100.00	2,070.75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3,167.94	3,096.98	2.29
负债总额	2,117.01	2,262.29	-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0	91.95	28.55
股东权益	1,050.93	834.70	25.91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67.9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868.2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71%；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299.70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25%。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17.01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42%。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439.37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86%；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677.64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315.08	2,070.75	11.80
营业利润	143.25	124.82	14.77
利润总额	145.65	127.22	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	18.14	4.36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15.08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80%。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43.25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4.77%。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45.65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4.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2	246.28	-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	-105.57	-3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	-13.77	3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8	126.12	23.36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42.82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40%。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7.01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6.53%，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09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31.37%，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15.08	2,070.75	11.80
营业成本	1,876.55	1,672.48	12.20
利润总额	145.65	127.72	14.04
净利润	121.94	115.06	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76	104.88	6.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	18.14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68.64	238.16	1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8	10.49	3.72
存货周转率	4.96	5.21	-4.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53	27.21	56.30
利息保障倍数	10.45	9.36	11.65
EBITDA 利息倍数	17.43	15.39	13.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1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2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用途范围内科学安排使用、管理资金。此外，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中 2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 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足额支付“20 潍柴 0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83	73.05
流动比率	1.30	1.18
速动比率	1.03	0.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3	15.39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3。发行人短期指标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保持基本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5%、66.83%，保持基本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9、17.43。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潍柴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工作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曲洪坤女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4-26/4168328673994395797589160.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4-28/4170260033626456369699963.pdf>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工作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俊伟先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6-23/4218643056859389722205032.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6-29/4222989663334671173465082.pdf>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